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5人。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增加至5人，非独立董事增加至6人。鉴于上述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应亚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两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应亚珍：女，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方向财政理论与政策）。198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江西省财务会计学校完成在职研究生学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攻读全日制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秘书处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先后任卫生总费用研究室副主任、卫生财政与绩效研究室主任、纪委书记；2007 年 7 月受聘研究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另外，应亚珍女士兼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卫生财会分会副会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特聘财政学硕导、国务院和卫生部新农合专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政策专家、公立医院改革专家、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指导组专家、福建省医改领导小组特聘顾问、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特聘顾问等。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应亚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晓华：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 年 9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博士。1982 年 2 月 13 日分配到国家统计局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1998 年 8 月到 1999 年 9 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任省长助理，2008 年 6 月到 2012 年 9 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曾任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泛海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